“北岸智谷”2.0政策兑现涉及条款

第5条：加强高校毕业生储备力度。鼓励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到我区企业就业或创业，并签订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按硕士4万元、本科2万元分三期给予生活补贴，分别在缴纳社保满6个月、18个月、30个月后可提出申请，按照1:1:2的比例进行发放。博士毕业生按照市级政策执行。

第6条：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奖励。企业自主引进或培育成为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以及制造业企业中从事研发制造的年薪50万元以上高薪人才（仅资本投入的股东除外），并签订五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育才奖励200万元、60万元、30万元、10万元、3万元和3万元。

第7条：实施高层次人才工作津贴。对在我区企业全职工作的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以及制造业企业中从事研发制造的年薪50万元以上高薪人才（仅资本投入的股东除外）给予工作津贴，最高20万元。

第8条：加强企业人才培养。企业选送中青年人才参加区委人才办或区人力社保局认可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每人每次补助1万元，参加区委人才办或区人力社保局认可的全国性学术交流活动的，每人每次补助2000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万元。

对列入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151人才工程”和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工程”第一、第二层次人选，按国家、省、市资助标准给予1：1配套资助，对列入省、市第三层次人选，分别给予企业每人3万元、2万元经费资助。

第11条：加强引才渠道拓展。企业参加我区集中组织的各类人才招聘活动，宣传费、摊位费和统一制作的招聘广告费用给予全额补助。

第15条：加快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对申报成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博士后工作站并有在站博士后开展科研活动的，以及博士后出站留我区工作的，均按市级相关政策给予兑现。设站单位招收博士后进站并完成科研项目开题后，在享受市级财政相关补贴基础上，区级财政再给予每年10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博士后进站后在享受市级财政生活补贴基础上，在2年进站期间可享受区级财政每年2万元的生活补贴。对获得省级以上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按1:1给予配套支持。

第16条：加强企业专家创新载体建设。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的高端人才智力向企业聚集，促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强企业专家工作站建设，对获得市级重点资助的企业专家工作站给予1:1配套支持，最高10万元。

第18条：推进校地企合作建设。对企业与在甬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合作共同引进的人才，作为重点对象推荐高层次人才项目评选。对企业通过柔性引才方式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的，按照企业支付给人才的薪酬给予30% 比例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0万元。鼓励企业建设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对管理规范、成绩突出的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委托高校定向培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按照企业支付给高校培养经费的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0万元。